义乌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浙江省中医药大会精神，推动我市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义乌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健康义乌战略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坚持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方向，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更加注重疗效、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融合、更加注重生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彰显中医药独特的卫生资源、经济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五种资源”价值，发挥中医药在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疫病防治中的特色优势，从战略高度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强市。

二、发展目标

注重守正创新、突出特色优势、坚持系统观念、努力争先进位。到2025年，中医药强市建设得到巩固与发展，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中医药高质量传承创新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成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通过5年的努力，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成熟定型，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丹溪中医药文化成为义乌的亮丽名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中医药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凸显。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中医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

巩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努力打造中医药特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的浙中高地。实现全市千人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69(1380张)，千人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0.66（1320名），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占比达到20%。建设若干个高能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市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在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达到A级，全省中医医院体系排名名列前茅；全市二级以上医院100%设置中医科，中医药服务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所有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中医馆，基层中医药服务与治未病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中医专科服务不断增强。

2.中医药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

大力开展中医药学科建设，力争省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学（专）科5个以上，义乌市级以上中医重点学（专）科10个以上。培育和聚集高水平的中医药创新人才队伍，打造梯度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搭建中医药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引（含柔性）育各级各类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基层）名中医15名以上，培养义乌、金华市名中医50名以上。义乌市级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30项，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30项，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10项，出版中医药文献专著不少于5部。

3.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增添新活力

提升义乌市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建设丹溪中医圣地。打造一批高端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传播载体，朱丹溪中医药文脉传承与文化传播标杆地初步建成。成立“一带一路”丹溪健康研究院，开展丹溪中医文化及学术的研究、传承与创新。持续加大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4.中医药产业实力跃上新台阶

努力打造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中药健康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生产、服务年产值达150亿元以上。新培育一批中医药品牌，壮大一批中医药龙头企业--大德药业、三溪堂、森宇集团等中医药企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医院内制剂、丹溪学派新药、保健产品等研发与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浙中中医药服务高地

1.强化中医药网络体系建设。建立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二级以上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社会办中医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疫病防治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系统化、科学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实施中医医院强院建设目标，发挥市中医院的市域龙头引领作用；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搭建中西医结合服务平台，促进中西医临床融合发展。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专项，对医院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市医共体牵头医院加强中医学科建设，并承担对其成员单位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服务网底功能，提升中医药治未病能力，推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管理、疾病诊疗和康复的深度融合，建立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充分发展，强化规范化管理，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

开展中医专科联盟建设，构建中医特色专科服务体系。鼓励脑病科、儿科、内分泌科等特色鲜明、能力突出的中医优势专科在市域内组建中医药专科联盟。推进中医药临床技术在疑难杂症、多发疾病中的推广应用，推动全域中医药专科（专病）的发展。

搭建中医药服务高地载体与平台。加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引。引（含柔性引进）育省级及以上名中医10名，省基层名中医等5名，培养国家中医药优秀人才5名以上，建立义乌市名中医评选机制，开展青苗中医药骨干培养工程。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进行临床、教学、科研、师带徒等工作，培养高水平中医临床和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

2.推动市中医医院龙头建设。打造中医特色优势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全省一流、浙中领先，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三级甲等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

以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带动医院跨越式发展。加强与著名中医药高等院校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持续引进省级三甲医院学科带头人或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中医药专家，牵头中医药学科建设。加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能力建设，增加基地软硬件投入，强化基地监管，确保中医住院医师培训的标准化、同质化、精细化、专业化。

实施中医高峰学科建设计划。争创省级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通过做优做强脑病科、内分泌科、针灸推拿科、脾胃病科、肛肠科、骨伤科、肺病科、中医护理等专科（学科），在省级或厅局级以上的中医药科研项目上实行倍增计划。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围绕优势病种，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优化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中医优势，带动学科特色发展，提升诊疗能力和水平。

完善市中医医院服务功能区块，开展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增设600张床位，新增中医专病诊疗、中药制剂、疫病防治等功能区块，提升市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义乌市级“两个中心”：中医诊疗中心（汇聚市内外名中医优质资源，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为疑难疾病患者提供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治未病指导中心（推进我市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的建设，开展“治未病”技术培训和指导）。至2025年末，推广10项以上中医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建设义乌市中医医院疫病防治基地，平战结合的疫病病区，依托现有人员力量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强化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规范化建设。

3.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以“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为导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新增中医类床位数100张。加强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实施至少30个以上基层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60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

开展基层标准化中医馆建设。开设基层中医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康复科。将中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并融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配置中医特色服务包。培育推广20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在养老服务中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康复供给。

壮大基层中医药队伍。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通知》（浙卫发〔2017〕104号），通过新增基层医疗机构备案编制，提高基层编制配比，优先招录中医类别医师。落实中医全科医师倍增计划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卫生人员的定向培养工作。到2025年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20％。

4.推进社会办中医高质量发展。继续把中医药作为社会办医的优先领域，加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品质。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业务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技术交流。探索公立医院和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编制弹性调配，开展多形式交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开设连锁坐堂医诊所，聘用各级各类名中医或退休中医师坐诊服务。

（二）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文化，打造丹溪非遗金名片

5.成立“一带一路”丹溪健康研究院。通过引进国字号中医药研究机构（大学），并整合现有的中医药机构与人才资源，政府购买服务实体化运行，主要承担朱丹溪文化的挖掘、研究与传承、创新。加快推进朱丹溪中医药文化活态传承，建立丹溪专家智库，做好“一带一路”丹溪健康研究院的国际人才培养，推动丹溪文化“薪火相传”。

6.深化朱丹溪文化普及与推广。举办朱丹溪文化节，开展朱丹溪学术论坛、产业高峰论坛、朱丹溪健康文化博览等活动。促进丹溪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一带一路“寻根之旅”行动，参与“浙江省海外中医药中心科普宣传活动，组织朱丹溪海外宣传惠民行动”。 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服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开展中医义诊、健康宣教、中医养生操教学。推动中医药文化建立中医药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创建1-2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

7.开展朱丹溪文化的保护和研究。加大“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建设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打造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展示馆、体验馆和朱丹溪中医药文化数字图书馆；市交旅集团加快推进丹溪文化园升级改造；三溪堂加快中医药博物馆和百草园改造；森宇集团推进森山药局和铁皮枫斗博物馆升级。

（三）协同创新，推进丹溪中医药文化与健康产业融合

8.推广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示范地品牌。整合全市中医药文化展示、科普宣传、中医养生、中药材种植加工、健康产品研发生产等基地，开设线上“中医药直播基地”，推动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有机融合，努力打造1-2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文化养生示范基地。

9.协同创新中医药科技研发及其成果转化。中医院开发院内制剂不少于10种，丹溪学派新药开发不少于2种。药品生产企业开发保健食品不少于10种，健康产品不少于20种。以“揭榜挂帅”的思路，支持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开展丹溪学派名医名方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每年销售产值达到30亿。推动中医药产品的贸易输出，力争年产值达150亿以上。

10.强化中医药产业投资扶持政策。对开发本地传统特色医养保健项目及改良现代中药工业体系的项目加大政策倾斜，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全市中医药健康产业良性发展。

（四）数字赋能，助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

11.打造数字中医大脑。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义乌市中医药数据中心，打造中医药共享服务、精密智控的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贯穿生命全周期、覆盖健康全场景的中医药产品及服务。整合中医服务流和数据流，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指导中医药监管和中医药服务持续改进。形成完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流量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12.加强基层中医药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网为载体，系统整合中医智能诊疗、全国名中医数据库等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分析产生“智能药方”供临床参考，并实现与上级中医专家实时远程视频会诊。

13.制定中药饮片互联网+服务标准。加强中药饮片采购、验收、仓储、调剂、煎制和配送系列环节的监管与服务，由市卫健局联合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研究院、全市各医疗机构、饮片生产销售企业，制定中药饮片数字化管理标准。

14.建设未来社区云中医服务。推进居民前端检查数据和数字健康档案数字化应用；为居民提供自助式个性化的中医健康动态监测和管理指导；通过远程诊间云端服务，提供个性化中医诊治服务和中医健康养生指导。

（五）加强管理，推动中医药服务的整体智治。

15.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成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卫健、发改、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医保、教育、民政、编办、文旅、科技、经信、商务、农业农村局、数管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以及各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卫健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促进各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确保中医药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推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16.完善医保和中医药价格政策。以体现临床价值、中医特色服务价值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为导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政策，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中西医诊疗同病同价医保支付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颗粒剂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探索“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附：2021-2025年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表

附件

2021-2025年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目标** | **备注** |
| 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 | 1 | 千人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 张 | 0.32 | 0.69 | 省发改委 |
| 2 | 千人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47 | 0.66 | 省发改委 |
| 3 |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比 | % | 13.73 | 20 |  |
| 4 | 国家级、省级中医医学中心、中医医疗中心 | 个 | 0 | 1-2 |  |
|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人才 | 5 | 省级以上中医药科研立项项目数 | 项 | 1 | 5 |  |
| 6 | 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立项项目数 | 项 | 14 | 30 |  |
| 7 | 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数 | 个 | 0 | 50 |  |
| 8 | 国家中医药优秀人才数 | 人 | 4 | 5-7 |  |
| 9 | 引（含柔性）育各级省级名中医人数 | 人 | 2 | 15 |  |
| 中医药文化传播 | 10 |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 22.8 | 30以上 |  |
| 11 |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数 | 个 | 2 | 4 |  |
| 12 | 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作品 | 项 | 0 | 5 |  |
| 13 | 参与省级合作共建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数 | 个 | 0 | 1 |  |
| 中医药产业 | 14 | 中医药生产、服务总产值 | 亿元 | 100 | 150 |  |
| 15 | 全国百强中医药工业企业数 | 个 | 0 | 1 |  |

备注：2020年常驻人口185.94万，2025常驻人口200万。全市中医类别医师数876人。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数147人。

附件2

义乌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部门职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任务** | **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
|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浙中中医药服务高地 | 1.强化中医药网络体系建设 | 建立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二级以上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机构为补充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1.1 开展专科联盟建设，构建中医优势特色专科体系。1.2搭建中医药服务高地载体与平台，加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引。 | ▲卫健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编办 |
| 2.推动市中医医院龙头建设 | 打造中医特色优势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具有区域辐射能力的三级甲等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2.1以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带动医院跨越式发展。加强与著名中医药高校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2.2实施中医高峰学科建设计划。2.3完善市中医医院服务功能区块，开展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建设两个“中心”、成立义乌市中医诊疗中心、成立中医治未病指导和培训中心。 | ▲卫健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人社局、教育局、数管中心、城投集团、中医医院 |
| 3.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 | 以“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为导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3.1开展基层标准化中医馆建设，开设中医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康复科。3.2壮大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优先招录中医类别医师。 | ▲卫健局、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医保局、人社局、编办、各镇街 |
|  | 4.推进社会办中医高质量发展 | 继续把中医药作为社会办医的优先领域，加强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品质。探索人才编制弹性调配。鼓励开设连锁坐堂医诊所。鼓励引进各级高层次人才。探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结合疾病防治试点。 | ▲卫健局、市场发展局、人社局、发改委、编办 |
| （二）传承创新中医药文化，打造丹溪非遗金名片 | 5.成立“一带一路”丹溪健康研究院 | 通过引进国字号中医药研究机构（大学），并整合现有的中医药机构与人才资源，政府购买服务实体化运行，主要承担朱丹溪文化的挖掘、研究与传承、创新。 | ▲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编办、文旅局 |
| 6.深化朱丹溪文化普及与推广。 | 举办朱丹溪文化节。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寻根之旅”行动，参与“浙江省海外中医药中心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服务，创建1-2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 | ▲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外事办、财政局、融媒体中心、教育局、森宇集团 |
| 7.开展朱丹溪文化的保护和研究。 | 加大“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建设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打造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展示馆、体验馆和朱丹溪中医药文化数字图书馆；推进丹溪文化园、中医药博物馆、百草园、森山药局和铁皮枫斗博物馆升级改造。 | ▲卫健局、文广旅体局、交旅集团、财政局、城投集团、融媒体中心、森宇集团 |
| 8.推广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示范地品牌。 | 整合全市中医药文化展示、科普宣传、中医养生、中药材种植加工等基地，线上开设“中医药直播基地”，推动朱丹溪中医药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有机融合。打造1-2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文化养生示范基地。 | ▲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旅集团、财政局、融媒体中心 |
| （三）协同创新，推进丹溪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 |  9.协同创新中医药科技研发及其成果转化。 | 以“揭榜挂帅”的思路，支持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开展丹溪学派名医名方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产品的贸易输出。  |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中医医院、大德药业、森宇集团等 |
| 10.强化中医药产业投资扶持政策。 | 对开发本地传统特色医养保健项目及改良现代中药工业体系的项目加大政策倾斜，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 ▲发改委、经信委、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
| （四）数字赋能，助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 | 11.打造数字中医大脑 | 建设义乌市中医药数据中心，为群众提供贯穿全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整合中医服务流和数据流，通过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指导中医药质控和中医药服务持续改进。 | ▲数管中心、发改委、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
| 12.加强基层中医药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 | 以互联网为载体，系统整合中医智能诊疗、全国名中医数据库等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分析产生“智能药方”供临床参考，并实现与上级中医专家实时远程视频会诊。 | ▲发改委、数管中心、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财政局 |
| 13.制定中药饮片互联网+服务标准 | 加强中药饮片采购、验收、仓储、调剂、煎制和配送系列环节的监管与服务，制定中药饮片数字化管理标准。 | ▲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
| 14.建设未来社区云中医服务 | 未来社区利用居民前端检查数据和数字健康档案连通的数字化应用，提供各类中医诊治服务和健康指导。 | ▲各镇街、民政局、卫健局、数管中心、发改委、医保局、财政局 |
| （五）加强管理，着力整体智治的中医药治理体系 | 15.健全中医药治理体制 |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成立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建立市中医药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部门政策与管理资源，强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 ▲卫健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经信委、商务局、林业局等 |
| 16. 完善医保和中医药价格政策。 | 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政策，奖励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中西医诊疗同病同价医保支付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颗粒剂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探索“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发改委、人社局 |